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未取得部分董事保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书面意见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乔鲁予先生不能正常履行其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职责，公司未取得董事乔鲁予先生保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书面意见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、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，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公司未取得董事乔鲁予先生保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书面意见的事项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公司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。

4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